

哈尔滨市财政局 哈尔滨市教育局 文件

哈财指（教）〔2024〕36号

哈尔滨市财政局哈尔滨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

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黑财指教〔2024〕77号）要求，现下达你区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万元（具体额度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2050204 高中教育”相关项。为加快转移支付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要求，做好2024年预算分解
下达工作，并足额落实好地方应承担的资金，不得用中央和省级
补助资金抵顶地方应承担资金。待2022年中央清算资金下达
后，省里将根据各区学生资助人数，按照相应资助标准及分担比
例据实清算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二、各区应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
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
〔2021〕72号），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变化等情况，
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
助。

三、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
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其中：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省级财政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
金”，同时附有“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标识，以上标识贯彻
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在下达直
达资金和下发指标文件时，应保持中央和省级财政项目名称、直

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本地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涉及各区对应安排的资金，应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同时附有“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标识。各区要及时将分配结果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确保直达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管理；学校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区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

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各学校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由市教育局督促各市属学校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负责人，并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2024年学生资助资金财会监督责

任人报备表》报市教育局备案。与此同时，由市教育局确定1名财会监督责任人，连同汇总后的市属学校财会监督负责人一并报市财政局科教和文化处备案。各区财政部门应比照上述市级做法，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做好财会监督负责人报备工作。

- 附件：1.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明细表
2. 2024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明细表
3. 2024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明细表
4. 2024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5. 2024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6. 2024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
 明细表
7. 2024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细表
8. 2024年学生资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哈尔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名称	此次下达资金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经费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2175	1619	556	1327	951	376	848	668	180
1	道里区	189	143	46	106	76	30	83	67	16
2	南岗区	573	424	149	423	302	121	150	122	28
3	道外区	296	212	84	208	149	59	88	63	25
4	平房区	74	57	17	40	29	11	34	28	6
5	松北区	78	62	16	13	10	3	65	52	13
6	香坊区	357	271	86	201	144	57	156	127	29
7	呼兰区	83	61	22	35	25	10	48	36	12
8	阿城区	262	192	70	157	113	44	105	79	26
9	双城区	263	197	66	144	103	41	119	94	25

附件2

2024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名称	此次下达资金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1327	951	376	131	52	811	324	9
1	道里区	106	76	30	9	4	66	26	1
2	南岗区	423	302	121	39	16	261	105	2
3	道外区	208	149	59	24	10	123	49	2
4	平房区	40	29	11	4	1	25	10	0
5	松北区	13	10	3	1	0	9	3	0
6	香坊区	201	144	57	20	8	122	49	2
7	呼兰区	35	25	10	2	1	23	9	0
8	阿城区	157	113	44	26	10	86	34	1
9	双城区	144	103	41	6	2	96	39	1

2024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名称	此次下达资金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848	668	180	817	646	171	31	22	9
1	道里区	83	67	16	81	66	15	2	1	1
2	南岗区	150	122	28	146	119	27	4	3	1
3	道外区	88	63	25	85	61	24	3	2	1
4	平房区	34	28	6	34	28	6	0	0	0
5	松北区	65	52	13	62	50	12	3	2	1
6	香坊区	156	127	29	154	126	28	2	1	1
7	呼兰区	48	36	12	43	32	11	5	4	1
8	阿城区	105	79	26	100	75	25	5	4	1
9	双城区	119	94	25	112	89	23	7	5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见附件2	见附件2	见附件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对公办和民办中职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学生（含县镇）、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的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除学杂费。 2. 对公办和民办中职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1个集中连片特困县中职学生发放助学金。 3. 对中职学校成绩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发放奖学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数	万人	见附件6
			中职免学费受助学生数	万人	见附件6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人	见附件6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成本指标	助学金资助标准	生/年	2000元
			免学费资助标准	生/年	平均2000元
奖学金资助标准	生/年		6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生经济困难学生成长		不因贫失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	≥90	

注：标★指标为必填指标。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见附件3	见附件3	见附件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对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按公办高中实际学费标准免除学杂费。 2. 对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每人每年平均2000元发放国家助学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人	见附件7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数	人	见附件7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成本指标	助学金资助标准	人	平均为2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通高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		不因贫失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	≥90	

注：标★指标为必填指标。

附件6

2024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细表

单位：人

区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资助名额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助 名额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 资助名额
合计	1207	7522	14
道里区	85	613	1
南岗区	365	2421	4
道外区	220	1142	3
平房区	34	236	0
松北区	5	80	0
香坊区	185	1134	3
呼兰区	21	209	0
阿城区	238	796	2
双城区	54	891	1

附件7

2024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细表

单位：人

区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名 额	普通高中免学费资助名额
合计	8913	744
道里区	869	38
南岗区	1572	94
道外区	974	67
平房区	366	15
松北区	660	66
香坊区	1660	34
呼兰区	483	130
阿城区	1120	127
双城区	1209	173

附件8

2024年学生资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